

考试用琴

ABRSM 考场会提供一台合适的钢琴，可能是立式或三角钢琴。考试前不安排练习，但考官会理解考生对考试用琴可能不习惯。考试在私人考场举行时（例如场地由申请人提供，考官应邀前往），承办方必须提供一台合适的钢琴。允许使用电子钢琴，但必须具备清晰可辨的钢琴音色、触键敏感的全尺寸配重力度键盘，以及与普通钢琴一致的功能、音域和配置，包括延音踏板等。

考试报名

报名的先决条件：ABRSM 钢琴等级考试共有八个级别。考生没有年龄限制，可以根据自己的程度报考适当的级别，无需先通过钢琴其它级别考试。报考第6-8级演奏考试的先决条件是：考生必须先通过ABRSM乐理五级，并在报考时，提交相关证书或成绩单的复印件。

考试途径：ABRSM尽力让所有考生都有机会参加考试。对于失明/视觉障碍，失聪/听觉障碍，以及其他特殊需求的考生，我们专门出版单独的考试指南、并提供相关的替代测试。详细信息，请联系考试途径协调员（邮箱：accesscoordinator@abrs.ac.uk）。

报名方法：中国地区考生请联系ABRSM 三个代表处报名。

北京代表处 www.abrs.ac.uk/abrs-bj/（华北、东北、西北地区）

上海代表处 www.abrs.ac.uk/abrs-sh/（华东地区）

广东代表处 www.abrs.ac.uk/abrs-gd/（华南地区）

分数结构

考试各环节分数分布：

乐曲： 1	30
2	30
3	30
音阶和琶音、分解和弦	21
视奏	21
听力测试	18
总分	150

考生达到 100 分是合格，120 分是良好，130 分是优秀。考生不需要各环节均通过才能取得考试整体上的合格。

乐曲及演奏要求

曲目安排：考生演奏的3首乐曲必须从每级3组曲目（A、B和C组）中各选1首。考试前，考生需要与考场工作人员确认演奏的曲目和顺序，以便考官了解考生的曲目安排。

乐曲版本：对于一般曲目，考纲列出的版本仅供参考，考生可以使用该曲目的任一版本（现版、绝版或下载版，但必须保证是正版音乐）。对于改编曲目，考生必须使用考纲指明的改编版本。这种情况下，中文考纲会在曲目后面写明改编者，英文考纲则以“arr.”或“trans.”特别标注。

理解乐谱：考生可酌情对待乐谱中的记号，尤其是编者注，例如：指法、节拍记号、乐句划分和装饰音的演绎等，这些并不需要严格遵照。无论乐曲是否含有这些记号，考生都应自行判断，恰如其分地诠释曲目风格。考官的评分始终围绕音高、节拍、音色、轮廓和表现，以及这些元素构成的整体音乐效果。

使用踏板：考官在评分时会评估踏板的使用，这里指的是踏板对乐曲音色、轮廓以及整体音乐效果的影响，而不是考生有否遵照乐谱中的踏板记号（考生可酌情对待这些记号）。如果考生无法纯熟地使用踏板，则不建议考生选用音乐效果过分依赖踏板的乐曲。

手的跨度：考生应选择最适合自己手型的乐曲。对于手太小，无法按照乐谱弹奏的考生，在音乐效果令人满意的情况下，可采用分解和弦弹奏，或在跨度比较大的分解和弦中偶尔跳过触不到的音符。

演奏反复：考生应遵照从头反复（da capo）和从记号反复（dal segno）的演奏记号，但其他所有反复（包括反复跳跃）在考试中不要求弹奏，除非很短、只有几小节，或考纲另有规定。

背谱演奏：背谱演奏的考生必须向考官提供一份乐谱，以便考官在需要时浏览。背谱演奏不会加分。

翻谱：考生需要自己翻谱，考官不能帮助翻谱。考生因翻谱造成的中断不会影响考试成绩。翻谱困难有不同的解决方法，一种是使用复印谱（详细规定请见下一项）。另一种是申请携带翻谱员，这种情况下，考生在报名时必须向ABRSM考纲部门提交申请（邮箱 syllabus@abrs.ac.uk），写明有翻谱困难的考试曲目和乐谱版本。申请获准后，考生将收到书面许可，须带至考场，作为凭证。

复印谱：考生必须使用正版乐谱，禁止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制作或使用复印谱（或其他形式复制本），如有发现，考试成绩和证书不予发放。英国音乐出版商协会《公平行为准则》允许在某些有限情况下使用复印谱（例如，翻谱困难的情况），详细信息请参照 www.mpaonline.org.uk。在其它情况下，考生制作或使用复印谱前都必须向版权所有人提出申请，取得书面许可，须带至考场，作为凭证。

音阶、琶音和分解和弦

所有级别考试中，考官通常要求考生弹奏音阶、琶音和分解和弦的至少一种形式，而从第6级开始，考官将着重聆听发音法和双手平衡。

考官出题时，会指定：

- 调性（小调包括：旋律小调与和声小调，第6-8级）
- 左手弹奏，右手弹奏，或双手弹奏
- 发音法（连奏与断奏，第6-8级）

所有的音阶、琶音和分解和弦应该做到：

- 背谱弹奏
- 根据指定的音域（和音型）进行上行和下行弹奏
- 连奏，除非考纲注明断奏（或两者都需要）
- 不使用踏板
- 没有不当重音，速度与准确性和清晰度保持一致

任何能对演奏产生良好效果的实用而系统的指法都可以接受。

以下速度供考生参考：

	级别 / 速度							
	1	2	3	4	5	6	7	8
音阶（包括反向、半音、全音）	♩ = 60	♩ = 66	♩ = 80	♩ = 52	♩ = 63	♩ = 76	♩ = 80	♩ = 88
琶音（包括分解和弦、属七、减七）	♩ = 46	♩ = 63	♩ = 69	♩ = 76	♩ = 88	♩ = 50	♩ = 56	♩ = 66
单手三度音阶						♩ = 52	♩ = 46	♩ = 52
双手间隔三度音阶							♩ = 60	♩ = 63
单手六度 / 双手间隔六度音阶							♩ = 52	♩ = 63
双手间隔小三度半音音阶								♩ = 76
小三度双音半音音阶								♩ = 52

考生可以从任一八度开始弹奏，只要能覆盖考试要求的跨度。所有要求双手弹奏的内容，双手之间都应相隔1个八度，除非另有要求。

琶音、减七和弦和属七和弦均从根音位置开始弹奏，除非考纲另有要求。三度音阶或双手间隔三度的音阶应从较低音部、从主音开始弹奏，而六度音阶或双手间隔六度的音阶应从较高音部、从主音开始弹奏。

ABRSM 出版《钢琴音阶和琶音》系列丛书，每级一册，这些书可从 ABRSM 官网 www.abrsm.org/shop 和指定音乐经销商处购买（中国大陆：天天艺术书店）。

视奏

考生需要弹奏一首没有见过的无伴奏短曲。在正式视奏之前，考生有最多半分钟的时间浏览乐谱，如果他们愿意，可以试弹乐谱的全部或任一部分。以下表格列出了各级视奏内容的介绍。请注意测试参数呈递进式，一个参数/要求被提出后，将适用于所有更高级别（依照合理的渐进难度）。

级别	小节长度	节拍	调性	手位	可能包含的其他方面
1	4 小节	4/4 拍 3/4 拍	C、G、F 大调 A、D 小调	单手： ▪ 分别弹奏 ▪ 五指手位	简单的： ▪ 力度记号 ▪ 音符时值 ▪ （演奏方式）发音法记号 偶尔的临时记号（只在小调中出现）
	6 小节	2/4 拍			
2			D 大调 E、G 小调	双手弹奏	▪ 附点音符 ▪ 延音
3	最多 8 小节	3/8 拍	A、 b B、 b E 大调 B 小调	五指手位范围外 双手弹奏	▪ 左手或右手双音和弦
4	约 8 小节	6/8 拍			▪ 弱起 ▪ 半音 ▪ 延长记号 ▪ 保持音
5	约 8-12 小节		E、 b A 大调 #F、C 小调		▪ 四部和弦（左右手最多各两个音） ▪ 简单的切分音 ▪ 结尾处速度渐慢
6	约 12-16 小节	9/8 拍 5/8 拍 5/4 拍	#C、F 小调		▪ 三连音节奏 ▪ 谱号变化 ▪ 使用右（延音）踏板
7	约 16-20 小节	7/8 拍 7/4 拍			▪ 速度变化 ▪ 八度记号 ▪ 使用柔音踏板
8	约 1 页	12/8 拍	B、 b D 大调		▪ 左手或右手的三声部和弦 ▪ 分解和弦 ▪ 简单的装饰音

ABRSM 出版《钢琴视奏考试范例》系列丛书，这些书可从 ABRSM 官网 www.abrsm.org/shop 和指定音乐经销商处购买（中国大陆：天天艺术书店）。

听力测试

所有科目听力测试要求相同。详情请参照第 17-22 页。

在考场

考官：一般考场只有一名考官；出于考官培训或考试质量保证的原因，考场有时会出现两名考官，一名进行考试和评分，另一名则是监督员。考官可能在考生演奏开始前或结束后要求浏览乐谱。对于较长乐曲，当考官认为已经听取足够部分，能对考生演奏作出评价时，考官会让考生停止演奏。考官不会口头评价考生表现，考试成绩单与证书一律由 ABRSM 发放。

考试前：考生可以调整琴凳或把谱架放在最佳位置（如有需要，考官会帮助调整或挪动东西），考生也可以弹奏几个音符来热身、熟悉考试用琴。

考试顺序：考试各个环节可以以任何顺序进行，由考生决定。

评分准则

关于考试各环节的评分标准，可以参照《ABRSM 音乐考试指南》手册或 ABRSM 官网 cn.abrsm.org/ch/exam-support/your-guide-to-abrsm-exams/how-we-mark-exams/

购买备考书籍

备考书籍可以从 ABRSM 官网 www.abrsm.org/shop 和指定音乐经销商处购买（中国大陆：天天艺术书店）。有需要的师生请提前订购，以免因为书籍库存不足、耽误考试。